

表 3-1

**114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
個案家庭輔導方案暨訪視紀錄表**

學 校 名 稱			
受 訪 學 生 代 號			
個案家庭輔導方案	項 目	說 明	
	個案問題概述與探討： 目前主要問題概述及探討可能引發問題之成因。		
	輔導策略： 針對前揭引發問題成因，研擬有效之訪視輔導策略。		
	預期效益： 研訂預計能達成的成效。		
個案家庭輔導訪視紀錄	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： 家庭輔導訪視過程與達成目標之敘述	第一次訪視	第二次訪視
	執行成效檢討與分析： 檢討訪視達成的效益，並分析利弊得失。		
	訪視者簽名		
	訪視日期時間		
主任核章		校長核章	
備 註	(1)本表應依申請補助個案數量逐案填寫，並於申請補助經費時檢附。 (2)為符應地方需求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或學校得參照本補助項目執行策略及審查原則，自行設計表格或文件使用。 (3)撰寫內容請勿出現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全名，並留意勿逾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。		